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一路二十號

出席：出席席總股數 140,572,889 股，合計佔本公司以發行股份總數 216,585,522 股（不含無表決權之股數 3,625,07 股）之 64.9%。

主席：盛董事長少瀾

紀錄：郭祖訓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百零一年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決議：知悉。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百零一年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決議：知悉。

（三）大陸投資概況報告。

說明：大陸投資概況報告，請參閱附件。

決議：知悉。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情況報告。

說明：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止，買回本公司股份情況，請參閱下列表格：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第十次	第十一次	第十二次
買回目的	直接轉讓給 員工	配合員工認股 權證發行轉換用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轉讓給 員工	轉讓給 員工
買回期間	91.10.09 ~91.12.08	92.03.11 ~92.05.10	94.05.20 ~94.07.19	95.08.15 ~95.10.14	96.08.28 ~96.10.27	97.07.07 ~97.09.06	97.09.10 ~97.11.09	97.11.03 ~98.01.02	100.08.05 ~100.08.26	100.08.30 ~100.10.28	101.07.20 ~101.08.20	101.08.31 ~101.10.05
買回區間價格	15~40元	14~30元	11~22元	15~30元	13~27元	11~20元	8.5~17元	7~14元	12~24元	9~21元	6.5~14元	7~14.5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 及數量	普通股 3,042,000股	普通股 4,154,000股	普通股 3,000,000股	普通股 3,000,000股	普通股 2,000,000股	普通股 3,000,000股	普通股 2,000,000股	普通股 750,000股	普通股 2,120,000股	普通股 1,900,000股	普通股 1,374,000股	普通股 2,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77,232,819元	89,089,989元	48,786,100元	60,288,558元	39,002,282元	37,562,154元	20,036,178元	5,560,891元	26,837,452元	22,510,138元	13,009,442元	19,637,740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 讓之股份數量 (註一)	3,042,000股 (註一)	4,154,000股 (註二)	3,000,000股 (註三)	3,000,000股 (註四)	2,000,000股 (註五)	3,000,000股 (註六)	2,000,000股 (註七)	750,000股 (註七)	2,120,000股 (註八)	1,900,000股 (註八)	0股 (註九)	0股 (註十)
累積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量	0股	0股	0股	0股	0股	0股	0股	0股	0股	0股	1,374,000股	3,374,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量占已發 行股份總數比率 (%)	0	0	0	0	0	0	0	0	0	1	0.62	1.53

註一：已於 94.11.24 完成申請註銷股份，並辦理減資及變更登記。

註二：已於 94.08.26 完成申請註銷股份，並辦理減資及變更登記。

註三：已於 95.05.12 完成申請註銷股份，並辦理減資及變更登記。

註四：已於 95.11.20 完成申請註銷股份，並辦理減資及變更登記。
 註五：已於 97.01.23 完成申請註銷股份，並辦理減資及變更登記。

註六：已於 97.11.18 完成申請註銷股份，並辦理減資及變更登記。
 註七：已於 98.02.25 完成申請註銷股份，並辦理減資及變更登記。
 註八：已於 100.12.22 完成申請註銷股份，並辦理減資及變更登記。
 註九：截至 102.03.31 尚未轉讓與員工。
 註十：截至 102.03.31 尚未轉讓與員工。

決議：知悉。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情況報告。

說明：

1. 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止，本公司資金貸與情況，請參閱下列表格：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是否為關係人	往來科目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個別子公司本月增(減)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因業務往來金	短期融通資金							名稱	價值		
虹光精密工業(股)公司	AVISION LABS, INC.	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56			2,756	2,756	0	9,830	不適用	0	無	0	20,187	377,961
合計							2,756									
備註：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者，融資金額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項之限。																

決議：知悉。

(六)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已於民國101.08.22修正，依照本公司實際需求並參考該修正後辦法，董事會已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後「董事會議事規範」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

(七)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案。

說明：

1. 依據101 年4 月6 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 號令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自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102年1 月1 日可分配盈餘減少新台幣85,369仟元，另本公司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項目未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故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決議：知悉。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一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查核竣事，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百零一年虧損撥補議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百零一年虧損撥補表經董事會通過，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 增訂公司章程所載營業項目以符合現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之條文對照表及擬修訂後之條文，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 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擬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之條文對照表及擬修訂後之條文，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及證券法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

(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提說明如下：

1.發行總額：3,000,000 股，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

2.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0 元。

(2)既得條件：員工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六個月，可既得股份比例為 30%，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為 60%，屆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為 100%。

(3)發行股份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時之處理：除已明定於辦法得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情形外，未符既得條件時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發生繼承時之處理：依既得條件分述期限，分別視為達成既得條件，由法定繼承人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依約定取得股份。

3.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員工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員工為限。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惟具董事及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2)得獲配之股數：

單一員工被給予之股份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規定之限額。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高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220,210,600 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1.36%。另暫以董事會前一交易日 102 年 03 月 22 日收盤價新台幣 8.14 元暫擬為公允價格估計，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約新台幣 24,420 仟元，既得期間各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8,954 仟元(102 年；4 個月估算)、12,210 仟元(103 年)及 3,256 仟元(104 年；8 個月估算)；以既得期間暫估各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臺幣 0.04 元(102 年；4 個月估算)、0.06 元(103 年)、0.01 元(104 年；8 個月估算)，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6.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未達既得條件前，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有參與因盈餘及公積以現金配發之權利，惟無參與盈餘及公積以新股配發之權利，並應於發行辦法訂明停止過戶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亦無參與以新股配發權利以利股務作業。

7.因應未達既得條件前無參與盈餘及公積以新股配發之權利，所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信託方式保管，惟非本國籍員工依規定保管除外。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受配以現金配發放之盈餘及公積不須信託保

管，亦不因未符既得條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而需返還。

8.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相關法令修正或因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等因素需修訂或有未盡事宜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第八屆一席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 明：(一)董事周中立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七日因個人因素以書面辭任董事一職，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之三條，將於最近一次股東會進行補選
(二)新任董事於選舉完成，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就任，任期自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止。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如下：

職 稱	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 名	得 票 權 數
董事	26714	李子雄	129,262,809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辦理。

(二)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其競業之限制。

虹光精密工業(股)公司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晉止限制彙總表

本公司職稱	姓 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職務名稱
董 事	李子雄	虹光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虹光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總經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附件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1 年度虹光營業額為新台幣 2,788,470 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07,666 仟元，在景氣不佳之環境下，虹光仍持續開發不同應用之新產品，以維持成長動能。

公司的經營除了要符合股東的期待外，這也是公司一直努力的目標，在日益複雜且變化的環境中，企業更應該在企業經營結果和周遭各利害關係人(如員工、社會大眾、客戶、供應商、自然環境)間互相平衡，即要能去滿足各利害關係人的利益，這也是未來公司要持續努力的目標。

對所有客戶、股東、供應商及全體員工在長久以來的支持，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茲報告 101 年度營運概況及 102 年度營運計畫如下：

一、101 年度營運概況

(一)市場概況：

101 年度虹光營業額為新台幣 2,788,470 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07,666 仟元。

(二)生產銷售概況：

101 年度虹光公司全年共銷售各式掃瞄器及事務機數十萬台，公司員工人數則大致維持在 470 人左右。

(三)研發概況：

101 年度虹光除在技術上持續創新及精進以追求長期之成長，亦於新產品之開發上不遺餘力，以持續產品之多元發展。101 年度公司開發出的新產品計得到下列外部獎項的肯定

- ◆ SC8800 網路掃瞄工作站榮獲第 21 屆台灣精品獎
- ◆ AV280 高速餽紙式掃瞄器榮獲第 21 屆台灣精品獎
- ◆ MiWand WiFi 手持式行動掃瞄器榮獲第 21 屆台灣精品獎
- ◆ AV280 高速餽紙式掃瞄器榮獲德國 iF 設計大獎
- ◆ MiWand 2 PRO 手持式行動掃瞄器榮獲 2012 台北電腦展「Best Choice」金獎殊榮

虹光將持續在掃瞄器、多功能事務機與輸出端產品上做各項深入的研發，此外更將以市場需求做產品與銷售計畫，期以領先之技術能力與完整市場行銷規劃，在競爭之環境中脫穎而出。

(四)財務概況：請參閱本手冊所附之財務報表。

二、102 年度營業計畫

虹光在 102 年度將延續公司既定之發展計畫，持續朝「數位化辦公設備提供者」之方向努力。虹光在 102 年主要營運重點如下：

(一)產品開發

- 1.精進高速文件掃瞄器之規格與功能，期以創新研發能力與專利技術因應時代趨勢，同時結合自身核心競爭優勢，提升虹光產品競爭力。
- 2.針對消費性產品之規劃，虹光已根據消費者對使用第一代手持式行動掃瞄器的回饋做為產品改進的參考，並在 100 年 10 月正式上市銷售，101 年進軍電視購物，創下亮眼的銷售佳績，同時更帶動網路銷售業績，102 年將持續於歐美進行銷售。

3.自有技術的雷射列印引擎部分將持續進行穩定性測試並陸續送樣機至客戶端進行相關測試，並期望經由印表機技術及虹光原有文件掃描器技術的整合，成為真正數位化辦公設備領導廠商。

(二)生產及銷售

辦公設備需求似乎尚未從谷底中走出來，目前客戶的訂單預估量也沒有明顯恢復，對於今年之銷售及業績公司仍審慎看待。

但為了減少營業的不確定性，公司將持續以開發用於辦公室設備的影像處理技術，應用在可以供個人使用的產品上，如今年推出的手持式行動掃描器，已在市場上獲得消費者認同，預期這些新產品應可以對虹光的營收及獲利有些貢獻。

(三)企業社會責任

虹光在企業社會責任上可分為對員工福利以及對環境的承諾：

1.對員工的承諾

(1)公司一切行為準則皆依循政府法規行事並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

(2)所有員工都會得到平等對待

(3)員工是公司最寶貴的資產，虹光對於環保、安全與衛生政策實施高標準承諾，同時積極預防意外事故發生、促進員工安全與健康以營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2.對環境的承諾

(1)溫室效應氣體盤查及排放減量：公司為因應國內外法規的管理與規範，在此方面要求全力配合並遵守。

(2)節能、水資源節約及廢棄物管理與資源回收：公司在製程及辦公環境上將致力減少不必要之能源浪費，除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外，廠內外也以做到避免廢棄物產生為目標。

(3)落實 ISO14000，實施作業環境物理及原物確實依循相關規定作業。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虹光在數位化辦公設備已耕耘多年，舉凡能提高辦公室工作效率的設備，都是公司已經開發或希望未來能開發的產品，公司的目標是成為最大、最賺錢的華人辦公室設備公司，因此公司將會努力在未來幾年內達到這個目標。

國內真正全心致力於辦公設備發展之廠商並不多，目前公司現有之技術與品質，獲得多家國際大廠訂單肯定，公司會努力持續研發，期有朝一日與美日大廠並駕齊驅。

此外公司近幾年也投入黑白雷射印表機引擎的開發，希望打破由少數美日廠商寡佔的局面，公司希望能在未來幾年內就有具體的成果呈現。

面對多變的經營環境，公司除了遵守各項法規之外，更會努力扮演好企業公民應有的角色，並善盡社會責任，以追求公司與自然環境、社會、員工、股東和廠商客戶等利害關係團體共同及最大利益為目標。

就總體經營環境而言，公司將持續發展多功能事務機產品，這是一個值得期待的領域，我們深信在事務機領域的努力耕耘下，將可再創公司之事業高峰。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後，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羅秀春



監察人：王玫珍



監察人：吳永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匯出	匯回	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出			
虹光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註6)	掃描器及多功能事務機	\$1,352,791	註1	\$ 1,352,791	\$ -	\$ -	\$ -	\$ -	\$ -	\$ 1,352,791	\$ -	100	\$ 1,788	\$ 1,326,072
艾唯數碼辦公設備(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	6,943	註1	6,943	-	-	-	-	-	6,943	-	100	35,025	151,001
河南先博多媒體技術有限公司	雷射閱讀系統用碟片及國際貿易業	63,727	註3	9,559	-	-	-	-	-	9,559	-	15	-	8,170
矽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掃描器應用軟體開發	6,071	註4	-	-	-	-	-	-	-	-	25	(507)	181
虹華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模具製造開發及生產加工	20,237	註3	-	-	-	-	-	-	-	-	19.24	-	162,704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處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5) 資金額(註5)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虹光精密工業(股)有限公司		\$		1,268,467	\$	1,319,607	\$	2,244,414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透過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4：透過大陸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5：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付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原幣數 USD43,680 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原幣數為 USD45,441 仟元，其中 USD1,135 仟元係盈餘轉增資，不列入經濟部投審會限額中。

註6：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虹光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以吸收合併方式，與虹光商用科技(蘇州)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存續公司為虹光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為止累計大陸投資金額約為新台幣 1,302,756 仟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548 號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79,600 仟元及 15,635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 84,239 仟元及長期股權投資餘額 72,836 仟元、長期投資貸項餘額為 9,784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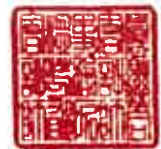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湯 芳 郁



會計師

劉 銀 妃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417,614	10	\$ 507,606	1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537	-	20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614,461	14	602,934	1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三)及五	86,185	2	245,569	6
1178	其他應收款		9,022	-	29,603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1,198	-	36,834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	12,682	-	8,211	-
120X	存貨	四(四)	648,107	15	624,821	14
1250	預付費用		14,320	-	15,395	-
1260	預付款項		19,541	-	13,769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三)	64,440	2	51,63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89,107	43	2,136,583	47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二)	46,490	1	37,115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1,933,290	45	1,897,380	4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979,780	46	1,934,495	42
固定資產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422,457	10	445,816	10
1531	機器設備		278,474	6	283,436	6
1551	運輸設備		2,851	-	4,388	-
1561	辦公設備		9,188	-	20,304	-
1681	其他設備		25,393	1	33,522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738,363	17	787,466	17
15X9	減：累計折舊		(373,135)	(9)	(394,978)	(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888	-	3,528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69,116	8	396,016	9
無形資產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33,757	1	2,334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912	-	91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十三)	65,711	2	93,067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6,623	2	93,977	2
1XXX	資產總計		\$ 4,338,383	100	\$ 4,563,405	100

(續次頁)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2,340 -	\$	2,479 -
2140	應付帳款			137,297 3		102,695 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197,677 5		-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三)		2,515 -		- -
2170	應付費用			76,020 2		104,988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7,049 -		9,943 -
2260	預收款項			2,753 -		4,051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5,435 -		1,14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1,086 10		225,296 5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七)		138,465 3		134,849 3
2820	存入保證金			1,160 -		1,174 -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四(五)		16,982 1		48,443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56,607 4		184,466 4
2XXX	負債總計			597,693 14		409,762 9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八)		2,202,106 51		2,202,106 48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九)		650,263 15		683,295 1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7,157 -		17,157 -
3260	長期投資			5,673 -		5,610 -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十二)		32,404 1		8,48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		586,521 14		581,725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36 -		3,99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2,647 4		528,976 1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8,415 2		139,137 3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十	(9,137)	- (8,290)	-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一)	(41,195)	(1) (8,548)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740,690 86		4,153,643 9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338,383 100	\$	4,563,405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劉國妃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盛少瀾

經理人：盛少瀾

會計主管：黃俊士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2,775,498 99	\$ 2,849,327 99
4170 銷貨退回		(5,778) -	(15,828) (1)
4190 銷貨折讓		(6,553) -	(2,534)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5,303 1	58,533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788,470 100	2,889,498 100
營業成本	四(四)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2,297,130) (82)	(2,202,074) (76)
5910 營業毛利		491,340 18	687,424 24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6,882) (1)	(19,312) (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9,312 1	19,176 1
營業毛利淨額		493,770 18	687,288 24
營業費用	五		
6100 推銷費用		(163,547) (6)	(138,240)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0,032) (7)	(127,92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4,768) (13)	(365,220)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08,347) (26)	(631,389) (22)
6900 營業淨(損)利		(214,577) (8)	55,899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415 -	4,163 -
7122 股利收入		- -	21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五)	320 -	1,019 -
7160 兌換利益		- -	51,923 2
7480 什項收入		9,488 1	5,12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224 1	62,445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6) -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五)	(42,932) (2)	(24,868)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261) -
7560 兌換損失		(38,660) (1)	- -
7630 減損損失	四(二)	- -	(6,599) -
7880 什項支出		(1,003) -	(80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2,631) (3)	(32,529)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282,984) (10)	85,815 3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三)	(24,682) (1)	(37,851) (1)
9600 本期淨(損)利		(\$ 307,666) (11)	\$ 47,964 2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四(十四)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本期淨(損)利		(\$ 1.29) (\$ 1.41)	\$ 0.39 \$ 0.22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四(十四)		
9850 本期淨(損)利		(\$ 1.29) (\$ 1.41)	\$ 0.38 \$ 0.21
假設子公司光量子投資(股)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損)利		(\$ 282,921) (\$ 307,603)	\$ 85,915 \$ 48,064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淨(損)利		(\$ 1.29) (\$ 1.41)	\$ 0.39 \$ 0.22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淨(損)利		(\$ 1.29) (\$ 1.41)	\$ 0.38 \$ 0.2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盛少淵

經理人：盛少淵

會計主管：黃俊士



紅利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盛少翹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 年	度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合 計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242,306	\$ 715,109	\$ 571,835	\$ 4,530	\$ 580,055	\$ 46,915	\$ 11,937	\$ 8,548	\$ 4,140,265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9,890	-	(9,890)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39	53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9,692)	-	-	-	(89,692)
現金股利		-	-	-	-	-	92,222	-	-	92,22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100	-	-	-	-	-	-	100
100 年度淨利		-	-	-	-	47,964	-	-	-	47,9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3,647	-	3,647
購買庫藏股		-	-	-	-	-	-	-	49,347	49,347
註銷庫藏股		-	-	-	-	-	-	-	(49,347)	(49,34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0,200)	(9,147)	-	-	-	-	-	-	(49,347)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202,106	\$ 714,546	\$ 581,725	\$ 3,991	\$ 528,976	\$ 139,137	\$ (8,290)	\$ 8,548	\$ 4,153,643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202,106	\$ 714,546	\$ 581,725	\$ 3,991	\$ 528,976	\$ 139,137	\$ 8,290	\$ 8,548	\$ 4,153,643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4,796	-	(4,796)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45	(1,84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022)	-	-	-	(22,022)
現金股利		-	-	-	-	-	-	-	-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33,031)	-	-	-	-	-	-	-	(33,03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40,722)	-	-	(40,722)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63	-	-	-	-	-	-	63
101 年度淨損		-	-	-	-	(307,666)	-	-	-	(307,6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847)	-	(847)
購買庫藏股		-	-	-	-	-	-	-	(32,647)	(32,64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3,919	-	-	-	-	-	-	23,919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202,106	\$ 705,497	\$ 586,521	\$ 5,836	\$ 192,647	\$ 98,415	\$ (9,137)	\$ (41,195)	\$ 3,740,690

註1：民國99年度之董事報酬及員工紅利分別為\$1,781及\$13,359，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0年度之董事報酬及員工紅利分別為\$826及\$6,198，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盛少翹

經理人：盛少翹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劉麗娟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黃俊士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損)利	(\$ 307,666)	\$ 47,964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101,391	33,064
折舊費用	61,303	58,319
各項攤提	1,674	13,90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809	6,67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2,932	24,868
減損損失	-	6,59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2)	261
處分投資利益	(320)	(1,01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3,919	8,48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16,882	19,31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毛利	(19,312)	(19,17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36,944
應收票據	(1,330)	(207)
應收帳款	(118,172)	(129,4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684	50,457
其他應收款	20,581	(3,9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0,782	(2,181)
存貨	(50,095)	(59,848)
預付費用	1,075	(5,814)
預付款項	(5,772)	5,0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065	31,998
應付票據	(139)	2,379
應付帳款	34,602	(100,49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7,677	(192,492)
應付所得稅	2,515	(14,451)
應付費用	(28,968)	1,216
其他應付款項	70	72
預收款項	(1,298)	(11,869)
其他流動負債	14,295	(53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16	3,7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9,798	(90,249)

(續次頁)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 4,471)	(\$ 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9,375)	(12,9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18,086)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還價款	-	100,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清算退還價款	320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7,367)	(60,84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	3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	67
無形資產增加	(33,097)	(2,688)
遞延費用增加	-	(8,72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0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2,076)	15,90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	(4)
現金股利	(55,053)	(89,692)
購買庫藏股票	(32,647)	(49,34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714)	(139,0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89,992)	(213,3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7,606	720,9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7,614	\$ 507,60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7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20,304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 34,403	\$ 63,261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7,023	4,607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4,059)	(7,023)
本期支付現金	\$ 37,367	\$ 60,84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應收關係人款項以債作股轉增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9,700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盛少瀾

經理人：盛少瀾

會計主管：黃俊士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265 號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子公司 Avision Labs, Inc. 及 Sunglow North America Inc.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Avision Labs, Inc. 及 Sunglow North America Inc.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Avision Labs, Inc. 及 Sunglow North America Inc.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63,923 仟元及 33,545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33% 及 0.7%，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88,330 仟元及 62,911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5.1% 及 1.8%。此外，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3,267 仟元及 5,776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73,364 仟元及 72,837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湯 哥 郁

會計師

劉 銀 妃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5 日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710,794		15			\$		941,335		1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537		-					20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874,640		18					688,777		1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四)及五			12,684		-					15,344		-	
1160	其他應收款					13,417		-					32,903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			12,682		-					19,498		-	
120X	存貨		四(五)			1,326,270		28					1,336,286		27	
1250	預付費用					26,555		1					32,178		1	
1260	預付款項					28,124		1					28,873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五)			67,447		1					51,80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74,150		64					3,147,202		63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二)			20,146		-					21,126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三)													
	流動					390,504		8					384,101		8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73,545		2					73,769		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84,195		10					478,996		10	
固定資產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1,070,462		22					1,111,585		22	
1531	機器設備					923,969		19					889,159		18	
1551	運輸設備					14,206		-					16,181		1	
1561	辦公設備					51,915		1					65,294		1	
1681	其他設備					84,461		2					103,430		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145,013		44					2,185,649		44	
15X9	減：累計折舊			(		1,105,468)	(	23)	(				1,049,934)	(	21)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9,317		1					21,069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78,862		22					1,156,784		23	
無形資產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95,352		2					67,433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227		-					1,279		-	
1830	遞延費用					9,410		-					13,62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十五)			76,723		2					119,557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9,360		2					134,461		3	
1XXX	資產總計			\$		4,821,919		100			\$		4,984,876		100	

(續次頁)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326,600	7	\$ 212,192	4
2120	應付票據			2,340	-	2,479	-
2140	應付帳款			455,955	10	365,184	7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五)		3,989	-	4,063	-
2170	應付費用			112,245	2	110,450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8,453	-	21,255	1
2260	預收款項			5,932	-	4,051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5,988	-	1,4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41,502	19	721,165	14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138,465	3	134,849	3
2820	存入保證金			1,160	-	1,174	-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102	-	102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39,727	3	136,125	3
2XXX	負債總計			1,081,229	22	857,290	17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2,202,106	46	2,202,106	44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一)		650,263	14	683,295	1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7,157	-	17,157	-
3260	長期投資			5,673	-	5,610	-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十四)		32,404	1	8,48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二)		586,521	12	581,725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36	-	3,99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2,647	4	528,976	1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8,415	2	139,137	3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9,137)	-	(8,290)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三)	(41,195)	(1)	(8,548)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740,690	78	4,153,643	83
3610	少數股權			-	-	(26,057)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740,690	78	4,127,586	8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	4,821,919	100	\$ 4,984,87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如、劉麗妃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盛少瀾

經理人：盛少瀾

會計主管：黃俊士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3,546,864 96	\$ 3,326,651 97
4170 銷貨退回		(5,778) -	(15,884) (1)
4190 銷貨折讓		(6,553) -	(2,534)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44,183 4	133,047 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678,716 100	3,441,280 100
營業成本	四(十七)		
5110 銷貨成本		(2,742,684) (75)	(2,430,514) (71)
5910 營業毛利		936,032 25	1,010,766 29
營業費用	四(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10,773) (8)	(177,495)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67,170) (10)	(287,96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0,360) (13)	(483,356)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48,303) (31)	(948,811) (27)
6900 營業淨(損)利		(212,271) (6)	61,955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251 -	7,662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六)	6,567 -	5,867 -
7122 股利收入		6,295 -	4,92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2,950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六)	320 -	- -
7160 兌換利益		- -	78,997 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586 -
7480 什項收入		21,209 1	20,227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8,642 1	131,210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378) -	(7,54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72) -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587) -
7560 兌換損失		(36,175) (1)	- -
7630 減損損失	四(三)	- -	(23,759) (1)
7880 什項支出		(34,135) (1)	(23,570)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7,760) (2)	(55,462)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251,389) (7)	137,703 4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五)	(56,277) (1)	(97,175) (3)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307,666) (8)	\$ 40,528 1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307,666) (8)	\$ 47,964 1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 -	(7,436) -
		(\$ 307,666) (8)	\$ 40,528 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四(十六)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本期淨(損)利		(\$ 1.29) (\$ 1.41)	\$ 0.39 \$ 0.22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四(十六)		
9850 本期淨(損)利		(\$ 1.29) (\$ 1.41)	\$ 0.38 \$ 0.2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盛少瀾

經理人：盛少瀾

會計主管：黃俊士



虹光轉運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保 留 盈 餘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合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現 損	庫 藏 股 票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42,306	\$ 715,109	\$ 571,835	\$ 4,530	\$ 580,055	\$ 46,915	\$ 11,937	\$ 8,548	\$ 4,121,644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	(9,890)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39	53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9,692)	-	-	-	(89,692)
現金股利	-	-	-	-	-	92,222	-	-	92,22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100	-	-	-	-	-	-	100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47,964	-	-	(7,436)	40,5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3,647	-	3,647
購買庫藏股	-	-	-	-	-	-	-	49,347	49,347
往來庫藏股	(40,200)	(9,147)	-	-	-	-	-	(49,347)	(98,694)
員工認股權證成本	-	8,484	-	-	-	-	-	-	8,484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02,106	\$ 714,546	\$ 581,725	\$ 3,991	\$ 528,976	\$ 139,137	\$ 8,290	\$ 8,548	\$ 4,127,586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02,106	\$ 714,546	\$ 581,725	\$ 3,991	\$ 528,976	\$ 139,137	\$ 8,290	\$ 8,548	\$ 4,127,586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	(4,796)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45	(1,84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022)	-	-	-	(22,022)
現金股利	-	-	-	-	-	-	-	-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33,031)	-	-	-	-	-	-	(33,03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40,722)	-	-	(40,722)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63	-	-	-	-	-	-	63
101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307,666)	-	-	-	(307,6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847)	-	(847)
購買庫藏股	-	-	-	-	-	-	-	(32,647)	(32,647)
員工認股權證成本	-	23,919	-	-	-	-	-	-	23,919
少數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02,106	\$ 705,497	\$ 586,521	\$ 5,836	\$ 192,647	\$ 98,415	\$ 9,137	\$ 41,195	\$ 3,740,690

註1：民國99年度之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別為\$1,781及\$13,359，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0年度之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別為\$826及\$6,198，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產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劉瑞記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盛少淵

經理人：盛少淵

會計主管：黃俊士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307,666)	\$		40,528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103,649			33,064
折舊費用			180,123			197,449
各項攤提			10,569			24,48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58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638			37,3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6,567)	(		5,867)
減損損失			-			23,75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072	(		12,95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320)			58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3,919			8,48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36,359
應收票據	(		1,330)	(		207)
應收帳款	(		299,415)	(		182,8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62	(		1,890)
其他應收款			19,486	(		3,839)
存貨	(		57,046)	(		202,995)
預付費用			5,623	(		13,983)
預付款項			749			9,1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702			29,419
應付票據	(		139)			2,379
應付帳款			98,821	(		3,2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98,354)
應付所得稅	(		74)	(		39,723)
應付費用			1,795			6,260
其他應付款項			8,353	(		2,834)
預收款項			1,881	(		17,476)
其他流動負債			14,497	(		18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16			3,7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28,502)			66,083

(續次頁)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6,816	(\$ 11,33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9,375)	(12,9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清算退還股款	320	-
長期股權投資分配之現金股利	2,567	3,08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48)	1,255
購置固定資產	(77,133)	(214,61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67	62,726
無形資產增加	(37,156)	(2,688)
遞延費用減少	-	(15,206)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	1,0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142)	(188,682)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4,408	(14,696)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	(4)
現金股利	(54,990)	(89,592)
購買庫藏股票	(32,647)	(49,34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757	(153,639)
匯率影響數	(13,654)	3,1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30,541)	(273,1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1,335	1,214,4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0,794	\$ 941,335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5,913	\$ 8,48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063	\$ 70,22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芳郁、劉銀妃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盛少瀾

經理人：盛少瀾

會計主管：黃俊士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上期末分配盈餘	\$500,312,154	
減：本期稅後淨損	(307,666,089)	
期末可分配盈餘	\$192,646,065	
附註：		
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0 元。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0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 1、數位複印機 2、多功能事務機 3、電子白板 4、快速送紙/分頁系統 5、掃瞄模組 6、高解析度軟片/影像掃瞄器 7、高階印表機 8、數位投影機 9、傳真機及其組件 10、光學引擎/模組 二、上述產品有關之技術諮詢服務 三、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u>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u> <u>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u>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u>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u> <u>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u>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u>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 1、數位複印機 2、多功能事務機 3、電子白板 4、快速送紙/分頁系統 5、掃瞄模組 6、高解析度軟片/影像掃瞄器 7、高階印表機 8、數位投影機 9、傳真機及其組件 10、光學引擎/模組 <u>11、Wi-Fi 版手持式行動掃瞄器</u> <u>12、血液分析儀</u> 二、上述產品有關之技術諮詢服務 三、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增訂公司章 程所載營業 項目
第三十一條 原章程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日訂立，八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同意作第二次修訂，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第三十一條 原章程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日訂立，八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同意作第二次修訂，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u>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u>，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增列本次修 訂日期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3. 定義： 3.1 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3.2 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3.3 背書保證：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通常之保證人之行為。 3.4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3.5 母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3.6 關係企業：依公司法第369條之1之規定認定之。 3.7 從屬公司：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之規定認定之。 3.8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 定義： 3.1 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3.2 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3.3 背書保證：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通常之保證人之行為。 3.4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3.5 母公司及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 3.6 關係企業：依公司法第369條之1之規定認定之。 3.7 從屬公司：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之規定認定之。 3.8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9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 事實發生之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七條規定修正
4. 權責： 4.1 財務部門： 4.1.1 評估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風險。 4.1.2 就資金貸與事項及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登載。 4.1.3 控管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額度。 4.2 會計部門： 4.2.1 依一般公認財務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 4.2.2 依一般公認財務會計準則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 4.3 稽核部門：定期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執行情形。	4. 權責： 4.1 財務部門： 4.1.1 評估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風險。 4.1.2 就資金貸與事項及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登載。 4.1.3 控管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額度。 4.2 會計部門： 4.2.1 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 4.2.2 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 4.3 稽核部門：定期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執行情形。	配合處理準則第二十三、二十六條規定修正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5.1.7 公告申報： (1)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a.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c.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1.7 公告申報： (1)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a.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c.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配合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修正
5.2.3 背書保證程序：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由財務部門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作成評估報告。 (2)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財務人員應每月針對子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進行風險評估，作成評估報告檢送董事長核示。 (3)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財務部門提送簽呈，敘明申請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情形，呈請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財務部門並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4)背書保證用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本公司有關票據、印鑑章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本公司規定之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保管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授權之人簽署。 (5)本公司財務部門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並結案註銷。	5.2.3 背書保證程序：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由財務部門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作成評估報告。 (2)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財務人員應每月針對子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進行風險評估，作成評估報告檢送董事長核示。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3)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財務部門提送簽呈，敘明申請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情形，呈請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財務部門並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4)背書保證用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本公司有關票據、印鑑章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本公司規定之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保管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授權之人簽署。 (5)本公司財務部門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並結案註銷。	配合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修正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5.2.6 公告申報： (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a.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b.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c.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d.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2.6 公告申報： (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 a.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b.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c.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u>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d.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配合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修正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1) 員工資格條件：以本公司員工為限。實際得獲配之員工及數量，將參酌職級、工作績效及整體貢獻等，由總經理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核准，惟具董事及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2) 得獲配之股數：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 3,0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為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30,000,000 元。

五、發行條件：

- (一)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臺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 (二) 既得條件：
符合服務條件如后：
 1. 員工自當次取得之增資基準日起屆滿六個月仍在職者，可既得股數比例：30%
 2. 員工自當次取得之增資基準日起屆滿一年仍在職者，可既得股數比例：另外 30%
 3. 員工自當次取得之增資基準日起屆滿二年仍在職者，可既得股數比例：剩餘 40%員工自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遇有違反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依公司員工守則懲處規定記大過乙次以上者)或觸犯刑法且經判決確定等情事時，公司有權無償收回該等股份並辦理註銷。
- (三) 發行股份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離職（含自願離職及開除）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該等股份並辦理註銷。

2. 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既得條件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3. 退休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當日或當次取得之增資基準日起屆滿六個月（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依本條第(二)項分述服務期限，依所述比例分別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惟自退休日後至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間，遇有發生繼承情形，由法定繼承人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依本條第(二)項分述期限及比例取得股份。

4. 一般死亡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該等股份並辦理註銷。

5. 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日當日或當次取得之增資基準日起屆滿六個月（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依本條第(二)項分述服務期限，依所述比例分別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惟自離職日後至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間，遇有發生繼承情形，由法定繼承人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依本條第(二)項分述期限及比例取得股份。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日當日或當次取得之增資基準日起屆滿六個月（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依本條第(二)項分述服務期限，由法定繼承人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依本條第(二)項分述期限及比例取得股份。

6. 資遣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該等股份並辦理註銷；惟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越、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長核准者不在此限，但仍應依本條第(二)項分述期限及比例取得股份。

7. 調職

如認股權人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認股權憑證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為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得由董事長於本條第(二)項分述期限仍在職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者，核訂該員工得取得股份。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未達既得條件前，無以新股型式發放之股息、紅利及公積之受配權。
- (二) 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三)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四) 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現金型式發放之股息、紅利及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七、獲配新股之程序

(一) 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自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票仍未享有以新股型式發放之股息、紅利及公積之受配權。

(二)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八、保密規定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辦理。

九、實施細則

個別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數量等事宜之相關作業及各該作業時間，將由本公司另行通知獲配員工。

十、其他重要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

- (一) 本公司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達成既得條件前以股票信託方式保管，惟非本國籍員工依規定保管除外。
- (二) 未達既得條件前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受配以現金型式發放之股息、紅利及公積不須信託保管，亦不因未符既得條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而需返還。
- (三)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改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3. 定義 無 3.1 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 3.2 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3. 定義 無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之修正，增訂關係人及重大捐贈之定義。
5.1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5.1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之修正。 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比照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6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u>並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u> <u>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5.6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一條之修正。 一、為強化公司對子公司業務之監理，增訂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二、另為強化公司治理，避免列席人員，影響董事會之討論及表決，增訂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董事會，對於會議事項得說明，但董事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席。就同一會議事項，必要時，該等列席人員得隨時進場再予說明。
5.10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1) 本公司之營運計劃。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或修定內部控制制度。 (4) 依證交法三十六條之一規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	5.10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1) 本公司之營運計劃。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或修定內部控制制度。 (4) 依證交法三十六條之一規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之修正 一、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期中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及應提報董事會，係指提董事會報告，而非提董事會討論 二、考量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可能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故加強規範，另考量重大天然災害需即時急難救助者，提董事會討論後再捐贈恐緩不濟急，爰增訂屬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7) <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78)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7)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情形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移列為第八款。
5.13 董事對於會議事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一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應記載於議事錄上。</u>	5.13 董事對於會議事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修正。 一、為健全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了解對公司有利害衝突之事項，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爰配合公司法增訂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明定董事對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等董事應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二、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
5.16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 (本規範已於 96 年 3 月 26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 97 年 3 月 25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 101 年 9 月 13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5.16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 (本規範已於 96 年 3 月 26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 97 年 3 月 25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增訂本次通過施行時間